

【耳听八方】

宁夏

出台新政强化耕地保护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联合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旨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提高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水平,确保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公正、公开、公平。根据《暂行办法》,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是指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范围内耕地后备资源相对匮乏、新开垦耕地不足以补充所占耕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由于实施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无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在耕地后备资源相对丰富、补充耕地指标充裕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的行为。补充耕地指标包括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三项指标。《暂行办法》明确,跨县域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必须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从严控制建设占用,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坚持先建成再调剂,以县域自主平衡为主、自治区内调剂为辅,合理确定调剂规模,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坚持运用经济手段约束耕地占用,发挥经济发达与资源丰富县(市、区)资金资源互补优势,建立收益调节分配机制,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四川

部署耕地保护重点工作

近日,四川省召开耕地保护重点工作调度视频会议,全面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切实安排当前四川省耕地保护重点工作。四川是农业大省,也是西部的粮食主产区,做好耕地保护工作至关重要。会议认为,近年来,四川省不断健全制度机制,强化耕地补充,严格督察执法,耕地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是从国土调查数据、督察执法情况来看,四川省耕地保护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会议强调,耕地保护不仅是业务问题,更是党性问题、政治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坚持系统观念,从耕地保护的全链条进行思考谋划,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积极稳妥推进耕地恢复,规范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要坚决扛起耕地保护工作的应尽之责,树立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努力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

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理论框架

【封面人物观点】

作者简介

左停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原贺贺

江西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李世雄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博士研究生

【核心提示】

立足于“十四五”规划与2035年远景目标,从缩小位差、提高效度着手以宏观层面构建包容性公共政策、中观层面提升产业与劳动力市场益贫性和微观层面建设脱贫能力三个维度提出未来五年面向社会大众普惠性的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建议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欠发达地区帮扶、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三项帮扶机制。

宏观层面构建包容性公共政策体系

构建面向脆弱群体特惠性的兜底性保护政策。中国通过脱贫攻坚解决了现行标准下的绝对贫困问题,但由于主客观条件限制,部分特殊困难群体脆弱性明显,且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力正常参与市场活动获得生活来源,依赖于特惠性的兜底性保护政策以满足基本生活需求。健全面向脆弱群体特惠性的兜底性保护政策,不仅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内在要求,也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必然要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应完善特惠性兜底保障政策、切实提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拓展农村养老和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兜底保障范围和力度,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问题,筑牢乡村振兴基底。

构建面向社会大众普惠性的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基本公共服务内容涵盖公民从出生、成长与养老乃至死亡各阶段,涉及衣食住行、科教文卫各领域,且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演变完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对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

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以及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七有两保障”)等9个领域、22大类、80个服务项目进行标准制定,不仅进一步细化了面向社会大众普惠性的基本公共服务政策,更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奠定有利条件。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不仅有助于欠发达地区和低收入人口发展能力,也有益于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搭建良好的外部环境。

通过完善农村基础设施,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改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环境,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力度,推动城乡均等享有和协调发展,实现地区公共服务均等化。降低欠发达地区的脆弱性。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积极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扩大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相关配套支持政策,为社会大众提供更可及、更便利的基本公共服务,推动乡村实现长足发展,提升社会大众整体福利水平。

构建以效率为导向兼顾公平的市场化政策。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一项系统工程,乡村振兴不同于脱贫攻坚,重点在于解决发展不充分问题,提升发展效率,因此主要依靠市场竞争激发主体活力,提升资源配置效率。通过健全以效率为导向兼顾公平的市场化政策,既注重生产效率的提升,又有效纠偏市场失衡,积极维护市场秩序。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为竞争失败的群体提供安全网保障,特别加强对欠发达地区与低收入人口在市场竞争的扶持保护。推进非全日制劳动者与全日制劳动者权利平等化,打通正规就业与非正规就业壁垒,为农民工群体提供完善的就业保障,允许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与工伤保险,以保证其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同时重塑失业保险价值定位,坚持失业保险保障生活与促进就业的双重目标,强化其促进就业的功能,激发失业者的就业动力,提升失业者就业能力。通过自由竞争创造经济繁荣,国家采取适当干预重新分配财富以维护社会公正,实现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的有机统一。

中观层面提升产业与劳动力市场环境益贫性

产业兴旺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目标,不仅是乡村振兴的核心任务与主要指针,也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基础。益贫式经济发展环境的营造及其助力乡村振兴功能的充分发挥,需要完善并利用市场的作用,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产品竞争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尽早适应市场,实现有效衔接,进一步提高经济增长的益贫效应。发展多样化的产业结构,提升低收入人口的市场参与机会和

拓宽其市场参与空间,推进有助于低收入人口的益贫式增长,提高经济增长的正向溢出效应。

此外,就业是实现长效脱贫的根本路径,通过丰富低收入人口生计活动,拓展就业路径,扩大低收入人口友好型的市场空间,促进其参与市场活动,扩大初次分配的份额。适时调整就业政策,实施积极的劳动力市场项目,提高就业市场的风险抵御能力。营造包容性与益贫性的就业环境,发挥公益性岗

位托底安置作用,建立面向就业困难群体的公益性岗位帮扶机制。提高区域内部发展能力与发展潜力,强化产业和就业扶持,着重增加就业以提高农民收入。实现优质产业培育与产业优化升级有序衔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立足当地资源优势与品种特色,坚持市场导向发展特色生产,培育壮大乡村产业,实现农业多功能发展,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微观层面建设脱贫主体的能力

“以人民为中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最鲜明的特点,人民作为历史的创造者,必须始终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而人民主体性是经济主体、环境主体、文化主体、治理主体和价值主体的有机统一。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主要目的即在于激发和培植农民主体认知与主体能力,重振其主体地位,根本导向是促进包括低收入人口在内的全体农村居民生计改善和全面发展,提升其幸福感、获得感与安全感。

具体而言,脱贫主体能力建设既包括农民个体能力的提升,也包括脱贫地区基层治理能力的提升。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提升农民教育水平、加强就业技能培训,树立致富典型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激发内生动力,通过赋权赋能提升弱势群体就业能力与增收能力,引导农民增收致富特别是低收入人口积极追求美好

生活的自主性和信心。与此同时,村委会作为基层自治的重要阵地,亦是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最小聚集单元,村委会的治理能力是影响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效度的决定性因素之一。乡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协调、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的提供均依赖于乡村治理能力的提高和治理体系的完善,这就要求我们不仅要聚焦包括低收入人口在内的全体农民的可持续发展问题,更要关注农村社区内源发展动力培育和能力建设,提升自治性,重构公共性。坚持自治、法治、德治协同发力,融合互促,优化党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体制,加强村委的治理能力,提升乡村治理效率,积极落实村党组织带头人整体优化提升行动,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责任与保障,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夯实乡村治理基础,鼓励新型年轻干部驻村,为乡村注入新活力。

总体而言,脱贫攻坚是阶段性任务,乡村振兴是长期性目标,共同富裕是永久性的制度安排。面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中的位差,需要基于不同的发展定位实施富有针对性的政策供给,通过制度、机制、技术三个层面的贯通实现有效衔接,既凸显差异化又体现公平性,实现区域融合发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政策提升水平,实现可持续性;乡村振兴政策强化兼顾性与益贫性;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坚持普惠性拓展可及性,通过梯度优化实现政策的收敛性与提质扩面。

(摘编自《贵州社会科学》)

